招标编号：GQ3101150002610092003 25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浦东公交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胡文筠

项目负责人：胡文筠

编　制　人：何　莎

核　稿　人：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东公交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23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Q310115000261009200325

项目名称：浦东公交云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互联网线路服务部分最高限价 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公交云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浦东公交“1+3+X”数字化整体框架依托公有云平台部署运行，是公司日常运营与生产指挥的关键数字底座。目前运行系统包含经营管理（含财务管理）、合规管理、决策管理（含财务管理）三大维度业务。本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提供浦东公交云服务运行维护、互联网线路服务(450M/200M/30M 带宽)及安全防护组件服务，确认各系统稳定运行。（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种类涵盖互联网接入服

务；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10-13 至 2026-10-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3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10-23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pPDzqYRfpe8KBgUZ8ZLcH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b66fcf0ab2711f1bc9b11bc5440c547。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前来参加

开标，建议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联系方式：沈凯凌，021-501861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何莎、胡文筠 176210214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莎、胡文筠

电话：176210214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浦东公交云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820,000.00 元整。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7.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互联网线路服务部分最高限价 100,000.00 元，各投标人该部分报价不得超过 100,000.00 元，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联 系 人：沈凯凌 电 话：021-50186141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何莎、胡文筠 电 话：17621021467 传 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为基准，0-100 万的部分按 1.5%的 68 折计费，100 万-500 万的部分按 0.8%的 68 折计费，代理费预计不超过 14,661.00 元）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10月21日下午15: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例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23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10-23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的，提供了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c）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业务种类涵盖互联网接入服务；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1.	**符合性审查**	（1）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要求……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至31款内容。**
34.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 4%的价格扣除优惠。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一部，联系人：胡文筠，联系电话：18918322110，电子邮箱：zfcgb@shbtpm.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具体以云采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

		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

		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

		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

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3.4 若投标人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的，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服务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

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过程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审查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浦东公交“1+3+X”数字化整体框架依托公有云平台部署运行，是公司日常运营与生产指挥的关键数字底座。目前运行系统包含经营管理（含财务管理）、合规管理、决策管理（含财务管理）三大维度业务。本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提供浦东公交云服务运行维护、互联网线路服务(450M/200M/30M 带宽)及安全防护组件服务，确认各系统稳定运行。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包含支撑“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决策管理”三大维度业务模块的云端运行环境、3 条互联网线路服务(450M/200M/30M 带宽)及安全防护组件服务(含云防火墙、云 WAF、云堡垒机等安全服务)，满足等保三级测评所需的防护能力，整体构建安全合规、灵活可扩展、数据可恢复的云上基础设施体系。

为确保各模块稳定运行，本次采购的运行维护服务需为经营管理（含财务管理）、合规管理、决策管理三大业务模块提供底座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安全资源、运维保障服务。各业务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	分类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备注	数量
经营管理&决策管理	1.服务器资源	1	调度系统应用服务器	超分型，32 核 64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2	调度系统应用服务器（备）	超分型，16 核 64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3	调度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高性能（不超分），32 核 64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1024G 超高 IO	数据库 mysql	1 套
		4	调度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备）	高性能（不超分），16 核 64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1024G 超高 IO	数据库 mysql	1 套
		5	调度网关应用服务器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	1 套
		6	调度网关应用服务器（备）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	1 套

项目	分类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备注	数量
		7	调度周边服务(调度系统接口、网关数据转发等)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	1 套
		8	调度 GPS 数据库服务器	高性能（不超分），16 核 64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8192G 超高 IO	数据库 mysql	1 套
		9	调度系统统一数据转发服务器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	1 套
		10	信息发布应用服务器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	1 套
		11	发车屏应用服务器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	1 套
		12	信息发布数据库服务器	高性能（不超分），8 核 16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1024G 超高 IO	数据库 mysql	1 套
		13	信息发布应用数据库服务器（备）	高性能（不超分），8 核 16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1024G 超高 IO	应用+数据库 mysql	1 套
		14	ftp 服务器（调度、DVR、DSM）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15	公共数据库服务器 1（mysql）	高性能（不超分），16C64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5070G 超高 IO	数据库 mysql	1 套
		16	公共数据库服务器 2（mysql）	高性能（不超分），16C64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5070G 超高 IO	数据库 mysql	1 套
		17	公共数据库服务器 3（mysql）（oracle）	高性能（不超分），16C64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5070G 超高 IO	数据库 Oracle	1 套

项目	分类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备注	数量
		18	公共数据库服务器 4（mysql）（oracle）	高性能（不超分），16C64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5070G 超高 IO	数据库 Oracle	1 套
		19	公共数据库服务器（备）	高性能（不超分），16 核 64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5120G 超高 IO	数据库 mysql/Oracle	1 套
		20	公共文件服务服务器	超分型，16 核 64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35840G 通用型 SSD	文件	1 套
		21	公共中间件转发服务器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	1 套
		22	统一端口转发服务器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	1 套
		23	固定资产/业财信息系统应用服务器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24	司售通-手机端	超分型，32 核 64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25	管理通/后勤系统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26	人事 HR/薪酬应用/浦交考勤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27	数据仓库应用服务器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28	应急预案系统服务器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29	运管中心服务器/信息化监控中心服务器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项目	分类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备注	数量
		30	稽查系统应用以及移动端/消防安全隐患系统应用服务器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31	服务投诉/安全系统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32	语音头枕通话（VOIP）服务器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33	DSM 安全驾驶应用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34	车辆库/维修库/代储系统服务器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35	DVR 视频应用服务器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36	流媒体服务器(DVR 推流)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	1 套
		37	响应式公交应用服务器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38	响应式公交数据库服务器	高性能（不超分），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512G 超高 IO	数据库 mysql	1 套
		39	浦交自用应用服务器 1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40	浦交自用应用服务器 2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12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41	浦交自用应用服务器 3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项目	分类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备注	数量
		42	浦交自用应用服务器 4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应用-含 web	1 套
合规管理		43	应用服务节点 1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600G 通用型 SSD		7 套
		44	应用服务节点 2	超分型，32 核 64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600G 通用型 SSD		2 套
		45	业务数据库从节点服务器	超分型，16 核 64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sqlserver 数据库	2 套
		46	教培服务器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2 套
		47	中间件服务器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600G 通用型 SSD		6 套
		48	文件存储服务器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2048G 通用型 SSD		4 套
		49	备份服务器	超分型，16 核 32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20480G 通用型 SSD		1 套
		50	测试服务器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1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600G 通用型 SSD		1 套
		51	NG 服务器	负载均衡，可以支持连接数:100000,新建连接数 HTTP(QPS):10000		1 套
		52	业务数据库	高性能（不超分），64 核 256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1200G 超高 IO	mysql，一主一从	2 套
		53	数据中台数据库	高性能（不超分），64 核 128G 系统盘：100G 超高 IO 数据盘：1200G 超高 IO	mysql，一主一从	2 套
		54	共享存储	NAS 共享存储，60T，性能型		1 套

项目	分类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备注	数量
财务管理		55	人事前置机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2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300G 通用型 SSD		1 套
		56	人事中间层（ukey）	超分型，16 核 64G 系统盘：2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300G 通用型 SSD	有硬件 ukey，需服务器加载	1 套
		57	人事数据库	超分型，16 核 64G 系统盘：3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1 套
		58	人事应用接口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300G 通用型 SSD		1 套
		59	财务前置机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2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300G 通用型 SSD		1 套
		60	财务 EAS 应用	超分型，16 核 64G 系统盘：3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00G 通用型 SSD		1 套
		61	财务审计抽取数据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3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300G 通用型 SSD		1 套
		62	财务历史账套（ukey）	超分型，8 核 32G 系统盘：3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00G 通用型 SSD	有硬件 ukey，需服务器加载	1 套
		63	财务数据库	超分型，16 核 64G 系统盘：3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1024G 通用型 SSD		1 套
		64	电子工作证客户端	超分型，8 核 16G 系统盘：3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200G 通用型 SSD		1 套
		65	电子工作证中间层（ukey，usb 转 com 口，另一头 com 口接读卡器）	超分型，8 核 32G 系统盘：2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300G 通用型 SSD	有硬件 ukey，需服务器加载	1 套
		66	电子工作证数据库	超分型，16 核 64G 系统盘：30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500G 通用型 SSD		1 套

项目	分类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备注	数量
		67	备份空间服务器	高性能（不超分），2C16G 系统盘：50G 通用型 SSD 数据盘：2048G 通用型 SSD		1 套
网络	网络资源	68	互联网线路	450M 带宽，4 个独立互联网 IP 4 个 ip 共用 450M 带宽		1 套
		69	互联网线路	200M 带宽，3 个独立互联网 IP		1 套
		70	互联网线路	30M 带宽，3 个独立互联网 IP		1 套
		71	NAT 网关（中型）	中型 NAT 网关		1 套
安全	安全	72	云入侵防御	异常访问拦截服务		1 套
		73	云防火墙	逻辑区域策略隔离，，满足现有互联网网络吞吐量防护，高可用部署		1 套
		74	云堡垒机	可信远程管理接入审计服务 支持云主机&数据库审计		1 套
		75	云主机安全	主机安全加固、防病毒服务		60 套
		76	云 WAF 防火墙	应用安全服务 IP 级防护，带宽 450M		1 套
		77	云 WAF 防火墙	应用安全服务 一个一级域名，带宽 200M		1 套
		78	云网页防篡改	网页防篡改服务		24 套
		79	云入侵检测	异常访问监测服务		1 套
		80	云日志审计	系统日志审计服务（涵盖所有服务器）		1 套
		81	云数据库审计	审计数据库实例		1 套
		82	云安全中心	安全大屏，主要包含安全态势、资产中心、风险管理等		1 套
		83	零信任	提供零信任做为运维，带宽是 20M，并发 20 个		1 套
		84	SSL 证书	SSL 可信访问，加密证书 ip 匹配模式，标准版，单 ip		4 套

三、技术要求

为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本次采购的运行维护服务中关于资源需求，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分类	序号	规格要求
弹性云主机	1	云主机支持多种配置选项，包括：地域、可用区、规格、镜像、磁盘、网络、登录方式（密码/密钥）等。
	2	支持安全组功能，可自定义 ACL，支持虚拟机出、入方向安全访问控制功能，可基于 IP、端口号等设置访问规则；支持快速添加规则。
	3	▲支持海光、鲲鹏、飞腾等主流国产化云主机。
	4	▲具备云主机统一的策略管理能力，支持云主机组功能，支持强制反亲和性、非强制反亲和性、强制亲和性、非强制亲和性策略，支持云主机动态迁入/迁出云主机组。
	5	▲单个弹性云主机每服务周期服务可用率不低于 99.975%;同一区域内多个可用区的弹性云主机每服务周期服务可用率不低于 99.995%。
	6	▲支持云主机 HA（High Available）机制，在云主机出现故障时能够检测和自动拉起，确保业务快速恢复，恢复时长分钟级。当宿主机故障且电源 BMC 失效不可达场景下，可正常完成疏散
云硬盘	7	支持云主机挂载、卸载云硬盘，支持创建分区和文件系统；支持多重挂载。
	8	支持云硬盘监控，监控指标包括：IOPS、吞吐量、延迟信息、存储空间等；支持设置告警规则。
	9	▲支持 VBD 模式和 SCSI 模式云硬盘。
	10	▲支持云硬盘回收站功能，可将按需计费的云硬盘在删除后进行临时保存，以提高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容错率。
	11	支持共享云硬盘，可将同一块云硬盘挂载至多台云主机。
虚拟私有云	12	支持虚拟私有云的生命周期以及属性管理，包括：创建、删除、编辑网段、修改名称和描述、搜索等功能。
	13	支持不同 VPC 之间 100%逻辑隔离，不同子网之间默认互通。
	14	支持默认路由表和自定义路由表，自定义路由表支持子网和网关两种类型。支持管理路由表，包括：管理路由条目、绑定子网（交换机）。
	15	支持安全组功能，支持虚拟机出、入方向安全访问控制功能，可基于 IP、端口号等设置访问规则；支持在安全组内添加移除辅助

分类	序号	规格要求
		网卡和云主机；支持快速添加规则；支持克隆安全组。
	16	▲支持 ACL（ Access Control List），可为子网绑定 ACL 并设置出入方向的规则，可基于协议（TCP、UDP、ICMP）、IP、端口设置访问规则；支持 ACL 的启用/停用/搜索；支持设置规则优先级；
	17	支持 NAT 网关，可提供网络地址转换服务，使多个云主机可以共享弹性公网 IP 访问 Internet 或提供互联网服务。
	18	▲支持通过组播需要，将相同的数据从一个主机同时传送给多个接收者的应用
容器引擎	19	支持通过控制台一键创建 K8S 集群
	20	▲支持海光、鲲鹏等主流国产化云主机
	21	支持监控面板，提供包括集群监控、核心组件监控、节点监控、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维度的指标
	22	支持查看集群日志及容器日志
主机安全	23	支持通过可视化图形方式展示服务器和资产指纹统计情况，支持基于端口、账号、进程、软件多个维度进行 Top 排名。
	24	支持查看主机操作系统、所属地域、Agent 状态等资产信息，支持查看是否存在安全风险，支持模糊检索、快捷筛选，方便用户快速管理服务器。
	25	检测主机系统中的端口，支持展示端口号、网络协议、监听 IP、监听进程、进程 ID、最后更新时间。
	26	检测主机系统中的账号，支持展示用户名、是否设置密码、用户组、到期时间、上次登录时间、上次登录 IP。
	27	检测主机系统中运行的进程，支持展示进程名、进程路径、文件 MD5、进程状态、启动参数、运行用户、进程 ID、父进程。
	28	检测主机系统安装的软件，支持展示软件名称、软件版本、安装时间、最后更新时间。
	29	检测主机系统中自启动服务，支持展示自启动项名称、启动项名称、最后更新时间。
日志审计	30	系统具有资产管理的功能，能够将被审计资产进行分组、分域的统一维护。
	31	系统具备直观的视图呈现方式，清晰分组各类资产

分类	序号	规格要求
	32	支持以资产树的形式显示不同资产区域之间的关系；
	33	支持以列表的形式显示某个管理区域中的所有资产清单；
	34	▲支持资产属性的动态扩展，允许用户自定义资产标签
	35	系统必须具备日志范式化功能，实现对异构日志格式的统一化；
	36	范式化字段至少应包括事件接收时间、事件产生时间、事件持续时间、用户名称、源地址、源 MAC 地址、源端口、操作、目的地址、目的 MAC 地址、目的端口、事件名称、事件摘要、等级、原始等级、原始类型、网络协议、网络应用协议、设备地址、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等；
下一代防火墙	37	提供对多种路由方式的全面支持，包括静态路由、ISP 路由、RIP 路由、OSPF 路由、IS-IS 路由、BGP 路由、策略路由。增强系统在不同网络环境下的适应性，提供更灵活的网络配置和管理选项
	38	支持基于源目 IP、用户、端口、应用、国家地区、域名、时间表等多对象/多维度的访问控制策略
	39	支持安全策略冗余检测，可针对冗余垃圾策略进行清理
	40	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 和目的地址转换 DNAT，实现隐藏内部 IP 和分享使用有限的公网 IP
	41	源地址转换 SNAT 支持静态、动态、动态端口的 NAT 转换模式，使得在不同网络配置下能够轻松实现各种源地址的转换，满足多样化的网络需求
	42	支持通过一条 NAT 规则实现源/目地址的转换，使得用户能够通过简单的配置，灵活地管理源和目标地址的转换，满足不同网络环境下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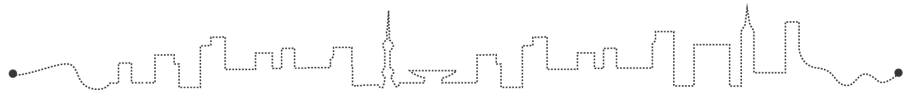
四、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要求

1）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标准运维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08:30-17:30，提供 7×24 小时紧急响应支持。

2）日常巡检监控：对资源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等。

3）业务变更处理：配合处理采购人提出的资源及网络变更需求，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按采购人书面工单要求，更改云资源的相关配置：包括云主机开通、变更、



安全组访问策略、虚拟防火墙访问策略。

4）应急故障处理：处理本项目提供的各类平台软硬件故障，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5）节假日保障：重大节假日期间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点保障。

6）响应时效承诺

常规请求（非紧急）：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后续工作时间段内进行处理。

紧急故障：提供 7×24 小时紧急响应支持。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且响应后即刻进入处理流程，直至故障恢复。

2.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单独建立管理组织，配置相应团队（提供相关人员简历及相应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2）团队人员配置要求不少于以下标准：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配置人数	基本要求
1	项目经理	1	负责统筹计划、质量与沟通，整体进度管理。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 具备信息项目管理能力，具有计算机/网络/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等相关证书。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负责项目的技术架构设计与方案设计，技术方向把关，攻克重难点并指导团队研发。 具备系统架构设计、软件设计能力，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3	项目团队成员	8	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开发，部署与调试，确保系统如期上线运行。 项目团队中需有成员具备网络、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信息安全相关能力，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合计		10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 个月内根据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服务费；

（2）服务期满半年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期履约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40%的服务费；

（3）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对服务费进行核减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履约情况评估考核办法

维度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得分
一、核心业务与资源可用性（40 分）	1	云资源服务可用性	服务期内，单实例弹性云主机服务可用率≥99.9%，同一区域内多可用区可用率≥99.9%得满分；每降低 0.1%扣 2 分；若因云资源故障导致核心业务系统（调度、财务等）单次中断超过 2 小时，本项直接计 0 分。	20 分	
	2	互联网线路与网络可用性	三条互联网线路及NAT网关服务期内整体可用率≥99.9%得满分；单条线路累计不可用时长超过合同约定阈值的，每超 10 分钟扣 1 分；因网络配置或设备故障导致跨业务模块网络中断，每次扣 3 分。	10 分	
	3	数据持久性与备份恢复	核心数据库及NAS共享存储数据持久性达标，服务期内未发生不可逆数据丢失事件，且备份策略按合同执行、定期恢复演练成功得满分；发生数据丢失或备份失效导致业务受损，本项计 0 分；未按计划执行备份验证，每次扣 2 分。	15 分	
二、安全防护与等保合规（35 分）	4	等保三级持续合规	服务期内，供应商所提供的云资源及安全防护组件持续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防护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开展等保测评及复测工作（含提供云平台侧等保证明材料、配合测评实施与整改）。如因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源或云安全服务原因导	15 分	

维度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得分
			致测评未通过，本项计 0 分，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安全组件运行与防护效能	云防火墙、云 WAF、云堡垒机、零信任等安全组件服务期内可用率≥99.9%得满分；每降低 0.1%扣 1 分；安全组件因配置错误或未及时更新策略导致防护失效，每次扣 3 分。	10 分	
三、运维服务质量与团队履约（25 分）	6	故障响应与修复时效	服务期内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常规请求 2 小时内响应得满分；紧急故障响应超时，每次扣 2 分；常规请求响应超时，每次扣 1 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修复时长超出约定，每次扣 2 分。	10 分	
	7	变更管理与工单闭环	服务期内所有云资源变更、安全策略调整均按规范流程执行，变更成功率 100%得满分；变更失败导致业务影响，每次扣 5 分；工单未闭环或处理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10 分	
	8	团队履约与服务保障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全程在岗履职，团队成员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得满分；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每次扣 2 分；重大节假日或关键业务期未按承诺提供重点保障，每次扣 5 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注：1.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按上述评分表内容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规则如下：

1.1 服务期满半年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1）得分≥90 分：支付 40%的合同款。

（2）得分＜90 分，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得分＜90 分，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并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1.2 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考核：

维度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得分
（1）得分≥90 分：全额支付服务期尾款。 （2）85 分≤得分＜90 分：扣除合同尾款的 10%，且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80 分≤得分＜85 分：扣除合同尾款的 20%，且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4）得分＜80 分：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尾款，并依法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服务期内发生因供应商运维不当导致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勒索病毒感染、网页被篡改等）；每发生 1 起一般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尾款 10，000 元；每发生 1 起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尾款的 10%，且采购人可按条款 2 进行追责；本项目按次考核，不计入考核评分扣分项目。 2.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以下任一情形发生的，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2.1 发生导致核心业务系统瘫痪超过 4 小时的重大运维事故； 2.2 发生经公安机关或监管部门认定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2.3 等保三级测评未通过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 2.4 伪造运维数据、安全日志或隐瞒重大故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浦东公交云服务运行维护，包含支撑“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决策管理”三大维度业务模块的云端运行环境、3 条互联网线路服务及安全防护组件服务(含云防火墙、云 WAF、云堡垒机等安全服务)，满足等保三级测评所需的防护能力，整体构建安全合规、灵活可扩展、数据可恢复的云上基础设施体系。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

1.3 除上述服务外，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等，详情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税率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乙方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由双方确定具体日期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不得将管理、核查过程中自行获取的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及其他信息等）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 个月内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服务费；

（2）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履约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服务费；

（3）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服务费进行核减后，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4）履约情况评估与考核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且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其他：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停止服务）超过 5 个自然日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并完成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如果经整改壹次仍未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的。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产品、机器、设备、车辆等经上海市相关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机关检验不合格的。

（5）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向第三方披露。

（6）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了相关资质的。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其他

20.1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所涉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将服务所涉产品提交上海市相关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机关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服务所涉产品一经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并有权按第 15.1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0.2 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验收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乙方在整改完毕后必须重新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安排支付该期服务费。乙方未能通过验收导致服务延期的，乙方应参照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如果经整改壹次仍未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第 11.2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0.3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参照第 15.1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0.4 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有质量和安全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或者服务所涉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的，还须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3.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4.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业务种类涵盖互联网接入服务；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商务标文件

1.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标文件

(3) 技术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浦东公交云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互联网线路服务	1	项			不得超过100,000.00元
2						投标人自拟
3						投标人自拟
4						投标人自拟
5						投标人自拟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投标人合同信息确认表

序号	名称	信息	备注
1.	联系人		合同的授权委托人
2.	联系电话		
3.	法人姓名		
4.	法人性别		
5.	银行账号		此信息须准确无误，否则影响付款
6.	开户行		此信息须准确无误，否则影响付款
7.	邮编		
8.	传真		
9.	联系地址		建议填写单位实际经营地址
10.	项目负责人姓名		
1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注：1.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更，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或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表内容直接录入电子合同系统，用于网上签订合同；

3.因信息填写错误或不完整导致合同签订延误或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优惠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项目现状分析及理解（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项目管理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重难点分析与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0.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浦东公交云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　　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向城路 58 号 6 楼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16971-00006741975	帐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

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投标的，提供了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业务种类涵盖互联网接入服务。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条规定条件的。			
三、其他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要求……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若需）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过程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现状分析及理解 综合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概况及背景的了解程度是否具有深入性、针对性。 1.对项目需求、现状、相关规范等理解全面，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现状并展开分析，内容符合实际。（5 分） 2.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等理解较全面，能较为详细说明实际情况、现状并展开分析，内容符合实际。（4 分） 3.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等理解一般，对实际情况、现状的分析不够详细，部分内容与实际存在偏差。（2 分） 4.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理解模糊，无具体分析。（1 分）	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实施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云服务运行维护所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和可操作性（重点考察对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决策管理三大业务模块的底座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安全资源运维保障方案）。具体如下：	6-15

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15 分） 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2 分） 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9 分） 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6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架构与协调机制、日常云资源巡检与作业流程、7×24 小时备勤排班制度、运维人员培训等项目管理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如下：** 1.措施内容齐全、各项内容明确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的。（10 分） 2.措施内容较齐全、各项内容较明确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7 分） 3.措施内容一般、各项内容不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4 分） 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	1-10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响应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0-12
（主观评审因素）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包含重点、难点、其他可预见问题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如下： 1.重难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的（8 分） 2.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6 分） 3.重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重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4 分） 4.重点、难点分析差，无针对性、操作性；或未提供重难点分析	2-8

与应对措施的。（2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云资源规范化管理、问题整改与质量考核承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的完整性、明确性和可执行性。具体如下：**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0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7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4 分） **4.** 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	1-10
（主观评审因素）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场景完整、流程清晰、响应明确，具备较强的实操性。（10 分） 2. 应急预案覆盖主要风险，措施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需完善。（7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性不足，或关键环节响应不够明确。（4 分） **4.** 应急预案缺失或流于形式，无法应对突发情况。（1 分）	1-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具体如下： 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10 分） 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7 分） 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4 分）	1-10

	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满足本项目各环节的需求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的。（4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使用计划基本可行的。（3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	1-5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则价格优惠认定后：**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投标总价*10%(如有)。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给予 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1.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